

# 致理科技大學優良導師遴選及獎勵辦法

104.08.24 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09.22 10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8.08.12 10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  
110.06.10 109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  
112.03.02 11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  
113.05.30 11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

第 1 條 為落實導師工作，鼓勵導師服務精神，特訂定本辦法，設「優良導師遴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以表彰服務績優、貢獻卓越之導師及主任導師。

第 2 條 本小組由學生事務長推薦相關人選，簽請校長遴聘校外學者專家 2 人、本校優良導師代表 1 人，及學生事務長、進修部主任組成，以學生事務長為召集人。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 1 人，由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兼任。本小組開會時，如遇重要事項，得通知校內相關單位指派代表列席。

第 3 條 優良導師遴選方式：

一、優良導師候選人須符合下列資格：

(一)兼任導師工作滿 1 年以上，善盡導師職責，輔導學生認真負責，或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創新、具體成效，堪為表率者。

(二)當學年度導師評量平均成績達 4 分以上。

(三)當學年度班級休退率低於該學制該年級休退率之平均值(該班退學人數不含學籍仍在學校者之人數)。

(四)未曾無故缺席導師會議或導師相關重要活動。

(五)新生班優良導師候選人除須符合前列資格外，遴選該學年度班級註冊率應高於該學制新生註冊率之平均值。

二、遴選類別與名額：優良導師分別由五專部、日間部(含大學部與碩士班)、進修部(含碩士在職專班)等三類別遴選產生；遴選名額以全校班級數計算，每 20 班選出 1 人，尾數以無條件進位整除計算；其中五專部與進修部之新生班優良導師應各遴選 1 人，日間部新生班優良導師遴選 2 人，其餘為非新生班優良導師。

三、遴選程序：

(一)優良導師選拔及獎勵每學年舉辦 1 次，依註冊組公告之休退率、註冊率及學生輔導中心公告之遴選日期進行優良導師遴選作業。

(二)各所、系(科)之主任導師應推薦服務績優、貢獻卓越之導師參選，推薦人選應包含各類別之新生班與非新生班導師至少 1 人。

(三)有意參選之導師及所、系(科)推薦參選者應檢附本校「優良導師遴選表」(如附件 1)，並提供導師工作實施成果及其他學生輔導工作具體績效事蹟等相關資料，送交學生輔導中心。

(四)學生輔導中心將彙整參選導師全學年之基本成效資料和參選導師提供之特色成

效資料提供所、系(科)主任導師初評參考，並於所、系(科)主任導師完成初評後，由學生輔導中心另召集本小組進行決選。

(五)本小組參酌本校「優良導師遴選原則」(如附件 2)辦理當學年度優良導師遴選，決選方式由遴選委員決定之，但分數應達 80 分以上，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得重複當選。獲選名單陳請校長核定後公開表揚。

四、獎勵措施：新生班優良導師獎金為新臺幣 5 萬元，非新生班優良導師獎金為新臺幣 2 萬元，由本校公開表揚及頒獎。

第 4 條 優良主任導師遴選方式：優良主任導師選拔，由各院主任導師推薦參選，每學院至少推薦 2 人，推薦參選者應檢附本校「優良主任導師遴選表」(如附件 3)，並提供主任導師工作實施成果及其他學生輔導工作具體績效事蹟等相關資料，送交學生輔導中心，由學生輔導中心另召集本小組參酌本校「優良主任導師遴選原則」(如附件 4)進行決選，遴選名額 5 人，分數應達 80 分以上，得不足額錄取。當選之優良主任導師獎金為新臺幣 2 萬元，由本校公開表揚及頒獎。

第 5 條 為廣泛獎勵優良導師，凡獲優良導師之獎勵者，則於 2 年內不得再參與遴選，優良主任導師除外。

第 6 條 獲選之優良導師、優良主任導師應於本校舉辦之相關會議及活動方案中，分享班級經營之技巧或輔導實務經驗，以提升本校導師之輔導知能。

第 7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